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1日，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位于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公司利用现有的全钢260万套和半钢1000万套硫化车间（一期）实施VOCs治理。项目总投资1325万元，为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主要采用“初效过滤+复合光催化+生物中和”的组合处理方法，通过新增VOCs收集、治理装置6台套及车间送风系统2套，利用现有的全钢260万套和半钢1000万套硫化车间（一期）实施VOCs治理。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24日给予批复（荣环审报告表[2018]0072号）。

表 1-1 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为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主要采用UV光化学+等离子法，通过新增VOCs废气收集、治理装置6台套及车间送风系统2套，利用现有的全钢260万套和半钢1000万套硫化车间（一期）实施VOCs废气治理，项目实施后，年可减少VOCs废气排放29.94t，可有效解决橡胶加工企业VOCs废气排放对工厂及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有利于推进污染减排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项目总投资1325万元，为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烟气处理包括送风系统、收集系统及净化系统，主要采用“初效过滤+复合光催化+生物中和”相组合的处理方式，通过新增VOCs收集、治理装置6台套及车间送风系统2套，对全钢260万套硫化车间74台硫化机和半钢1000万套硫化车间77台硫化机的废气进行处理。主要采用独立全封闭收集罩+联动收集装置进行烟气收集，通过支管引入硫化沟两侧主风管，并采用变频风机实现小风量排放，提高收集效率。

项目其他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治理的废气主要为全钢和半钢车间硫化机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臭

气。

项目废气处理包括送风系统、收集系统及净化系统，通过 6 套 VOCs 收集、治理装置及 2 套车间送风系统，对全钢 260 万套硫化车间 74 台硫化机和半钢 1000 万套硫化车间 77 台硫化机的废气进行处理，主要采用“初效过滤+复合光催化+生物中和”的组合处理方法。全钢 260 万套硫化车间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2 根 20m 排气筒排放，半钢 1000 万套硫化车间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废气治理设备如送风系统、治理装置等，经安装橡胶减震垫或消音器，再经墙壁阻隔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值。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

废灯管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建设单位将其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储存库并设专人管理，最终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三、环保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定源 VOCs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C291 橡胶制品制造业) 第 I 时段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废灯管为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建设单位将其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储存库域并设专人管理，最终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四、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 做好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危废安全合理处置；

3)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预案，定期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专家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individuals, likely the members of the expert group mentioned in the text. The signatures are in black ink and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6月21日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签名
孙平一	威海市环保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孙平一
宋永强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永强
张吉强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吉强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织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19.6.21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方式	签字
王明雷	QHSE 总经理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18606306569	王明雷
孙平一	EHS 副总经理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15666303787	孙平一
王兵	安全科科长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18606306539	王兵
孙平一	高级工程师	威海市环保局（退休）	13465132848	孙平一
宋永强	高级工程师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06492966	宋永强
张吉强	高级工程师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606316710	张吉强
任永杰	工程师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15098105110	任永杰
王令祥	项目经理	广州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62558117	王令祥

注：单位一栏可填写实际工作单位，或填写与建设验收单位关系，例如：专家、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